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62)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敬啟者：

有關日後公司通信的指示

由於新法例及法規以及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最近對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本公司獲准讓股東及其他獲賦予權利的人士選擇：

- (a) 收取財務報告概要(「財務概要」)，以代替整份年報及賬目(「整份財務報告」)。財務概要為載有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的所有資料及詳情，連同整份財務報告的重要資料的文件。財務概要僅提供從整份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及詳情取得的概要；及／或
- (b) 依賴本公司刊發予股東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於本公司網站刊載的財務概要、整份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大會通告、上市文件及通函(「公司通信」)，以代替寄發該公司通信的印刷本；及／或
- (c) 僅收取任何公司通信的英文版或中文版。

如閣下選擇上文第(b)段的方案，本公司將通知閣下於本公司網站刊載公司通信、網址及網站內可獲得公司通信的地方及如何獲得這些公司通信。閣下可選擇：

- (a) 依賴將於本公司網站內刊載的通知副本，以代替該通知的印刷本；或
- (b) 以郵遞方式收取通知的印刷本。

為作出選擇，閣下可以隨附的指示回條寄發意向書予本公司，於指示回條中表明閣下是否有意及同意選擇其中的一個方案。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並簽署及以所提供的信封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如閣下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隨附的信封已預附郵資，閣下在交回指示回條時毋須貼上郵票。如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則請貼上適當的郵票。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前收到閣下的指示回條，閣下的指示回條將適用於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或之後寄發予股東的所有公司通信，直至閣下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通知本公司為止。如本公司並未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前收到閣下的指示回條，則直至閣下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通知本公司為止，(a)如閣下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及本公司釐定股東名冊所記錄閣下的姓名為中文姓名，則本公司將僅寄發所有日後公司通信的中文印刷本(連同財務概要，以代替整份財務報告)予閣下；或(b)如閣下的登記地址位於海外或如閣下為公司股東，或本公司釐定股東名冊所記錄閣下的姓名並非中文姓名，則本公司將僅寄發所有日後公司通信的英文印刷本予閣下。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後收到閣下的指示回條，本公司將尊重閣下的選擇，並在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限下，盡力遵從閣下的選擇。

最後，務須留意，(a)本公司或其股份登記處將應要求提供財務概要及整份財務報告及日後公司通信的中英文兩個版本；及(b)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獲得上述資料。如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查詢，可致電本公司的熱線2126 2018。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公司通信的刊物及寄發

指示回條

致：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請只於本指示回條的一個空格內填上「✓」號

1. 印刷文件

財務概要及其他公司通信(英文版、中文版或中英文兩個版本)

- (a) 本人／吾等欲僅收取財務概要及其他公司通信的英文印刷本；或
- (b) 本人／吾等欲僅收取財務概要及其他公司通信的中文印刷本；或
- (c) 本人／吾等欲收取財務概要及其他公司通信的中英文兩個印刷版本；或

整份財務報告及其他公司通信(英文版、中文版或中英文兩個版本)

- (d) 本人／吾等欲僅收取整份財務報告及其他公司通信的英文印刷本；或
- (e) 本人／吾等欲僅收取整份財務報告及其他公司通信的中文印刷本；或
- (f) 本人／吾等欲收取整份財務報告及其他公司通信的中英文兩個印刷版本；或

2. 網站文件

- (g) 本人／吾等欲依賴刊載於 貴公司網站的副本，以代替上文(a)至(f)所指的所有印刷文件，及(ii)刊載於 貴公司網站，有關於 貴公司網站刊載該等文件及其他有關事宜的電子通知，以代替印刷本的通知；或
- (h) 本人／吾等欲(i)依賴刊載於 貴公司網站的副本，以代替上文(a)至(f)所指的所有印刷文件，及(ii)以郵遞方式收取有關於 貴公司網站刊載該等文件及其他有關事宜通知的印刷副本。

務請注意：

1. 上述指示將適用於本公司刊發的所有公司通信，直至 閣下通知本公司為止。
2. 本公司或其股份登記處將可應要求提供所有日後公司通信的英文及中文兩個版本。
3. 如 閣下的股份以聯名方式持有，則所有聯名持有人或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首名聯名持有人須於本指示回條上簽署，方為有效。

簽署：

日期：

聯絡電話號碼：
